河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及《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国烟法〔2024〕5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口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雪茄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

动态适配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按照行政区划管理，基本市场单元是实行零售点布局管理的依据，包括镇域市场单元和特殊市场单元。

镇域市场单元以街道、乡镇为界限，综合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特殊市场单元是指具备独特市场生态、特定消费人群或特殊政策要求的独立区域。主要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产业工业园区、国家级或省级旅游景区、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其单元容量实行单独划定、单独管理，不纳入其所在镇域单元容量合并计算。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规划数量范围内审批零售点。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申请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申请轮候排序。

当轮候数量超过市场单元容量一定比例时，不再新增轮候排序登记。

第八条 当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因退出、注销等出现空余时，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根据“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烟草专卖局按照预留联系方式3个工作日以内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或者通知联系人后3个工作日以内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出现放弃本次申请的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轮候申请与实际申请应当保持申请人、经营地址、营业执照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九条 对市场单元零售点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规定间距以《河口区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为准。

第十条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

其中，由于市场单元内拆迁、改建、工厂搬迁等因素导致市场单元人口总数大幅下降的，市场单元持证数量虽未达

到规划数量，为维护市场秩序、避免恶意竞争，予以许可数量冻结，不再增设新的零售点。

由于市场单元内新建居民小区、工厂等因素导致市场单元人口总数大幅增加的，或新建成的居民小区、商业区、旅游区、车站等未纳入市场单元的，因规划数量无法满足当前需求，根据当地烟草专卖局评估后，可应急增设新的零售点。

第十一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范围和条件的优抚对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在符合其他法定条件和市场单元容量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受单元容量限制，间距标准可适当放宽，但间距不得低于规定间距的60%：

（一）优抚对象的范围：

1.因公牺牲军警（消防员）或烈士的父母、配偶及子女；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除外），残疾类别和等级属于听力残疾一级至二级、言语残疾一级至二级、视力残疾一级至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至二级之一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明确规定在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予以优抚的对象。

（二）优抚对象的条件：

1.申请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

2.在全省范围内未持有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即“一户一证”）；

3.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等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需提供烈士证明书或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遗属关系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4.由优抚对象本人实际经营（即本人实际参与进货、定价、资金管理等核心经营环节，并从中获得主要经营收益）。

本规定施行后，同一优抚对象仅享受一次本条规定的放宽政策。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经营地址所在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但间距不得低于规定间距的60%：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如拆迁、旧城改造）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在许可证

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经核实情况属实，可不受目标地址所在基本市场单元容量限制，但受间距限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经营地址所在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

（一）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自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或自审批机关书面通知登记联络员或其他家庭成员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符合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主体资格条件的家庭成员向审批机关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的；

（二）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且许可证注销前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违规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机关文书为准），持证人死亡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或自审批机关书面通知登记联络员或其他家庭成员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符合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主体资格条件的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并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十五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六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以内的；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七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医疗器械、物流寄递、电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美甲纹身、日化美妆、保

健按摩、计生用品、洗浴桑拿、仪器仪表、五金汽修、汽车美容、汽车销售、汽车服务、汽车租赁、文体办公用品、传真打印、通信器材、体育健身、音像制品、影像照相、工艺美术、鲜花绿植、花园园艺、家居建材、建筑装潢、家电家具、床上用品、搬家运输、金银珠宝、中介劳服、寄卖典当、回收寄售、金融证券、彩票销售、农具农资、农畜养殖、宠物店、渔具钓具、旅行社、祭祀用品、水产海鲜、生肉熟食、甜点饮品、休闲娱乐、住宿餐饮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八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九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楼道、门卫值班室、物业办公室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七）“营业面积”，是指面向不特定消费者全开放的经营场所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仓储、办公、电梯、公共通道、卫生间等配套功能区域。

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河口区烟草专卖局定期对市场单元运行效能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市场单元容量，适时调整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并通过河口区人民政府网

站或河口区烟草专卖局公示栏予以公布。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河口区烟草专卖局公示栏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前”、“内”、“低于”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河口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0月31日。2024年9月9日施行的《河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河烟法〔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河口区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2.《河口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附件1：

河口区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乡镇街道	最小区划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米）
河口街道	河口街道	370503001000	河口街道市场单元	293	50
六合街道	六合街道	370503002000	六合街道市场单元	171	50
义和镇	义和镇	370503100000	义和镇市场单元	95	50
仙河镇	仙河镇	370503101000	仙河镇市场单元	165	50
孤岛镇	孤岛镇	370503102000	孤岛镇市场单元	167	50
新户镇	新户镇	370503103000	新户镇市场单元	102	50
河口经济开发区	河口经济开发区	370503400000	河口经济开发区市场单元	12	50
蓝色经济开发区	蓝色经济开发区	370503401000	蓝色经济开发区市场单元	4	50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370572000000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市场单元	97	50

附件2：

河口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一、测量规则

（一）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测量工具。

（二）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三）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间距的测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的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在场。

（四）申请点与学校、幼儿园、最近零售点间距测量应当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五）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依法绕行。

（六）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不视为障碍物。

二、测量标准

（一）零售点的测量起始点为消费者正常出入口中间点，有多个出入口的，选择零售点间距离最短的出入口中间点作为起始点。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包括主校门、侧门等，不包括消防通道、应急通道、教职工通道等。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中间点作为测量起始点。

（三）常见零售点间距测量类型：

1.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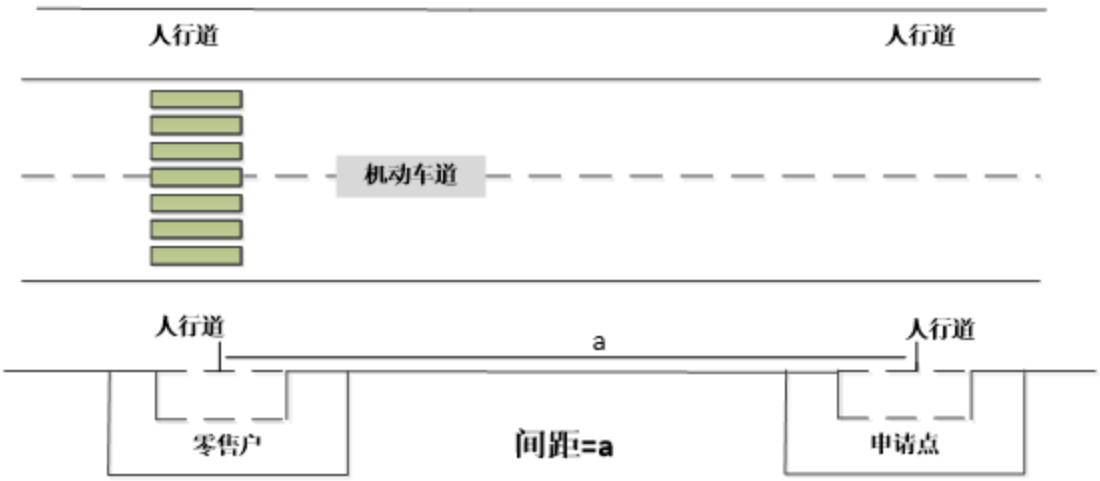

（图1）

2.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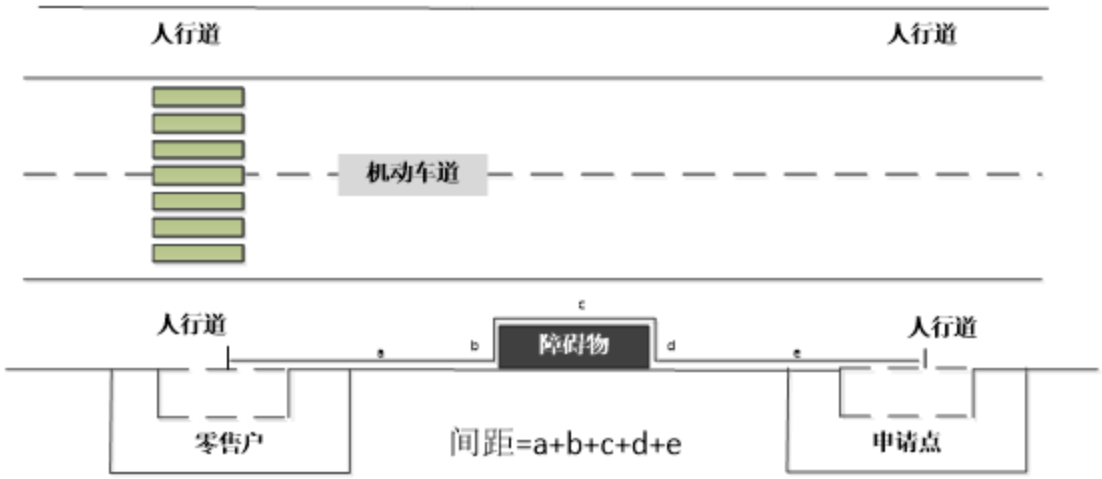

（图2）

3.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道路无隔离带和斑马线情形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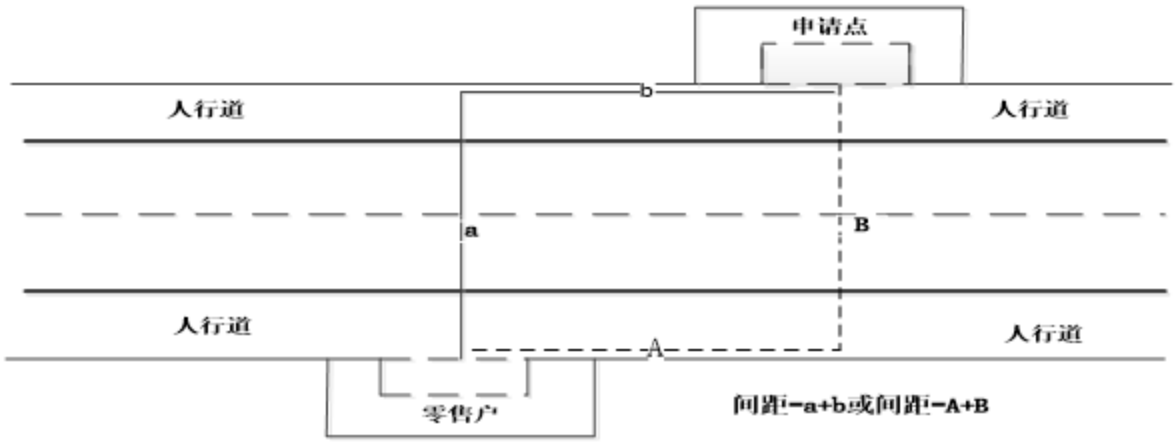

（图3）

4.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有隔离带但无斑马线情形的，选取最近障碍物断口开处，

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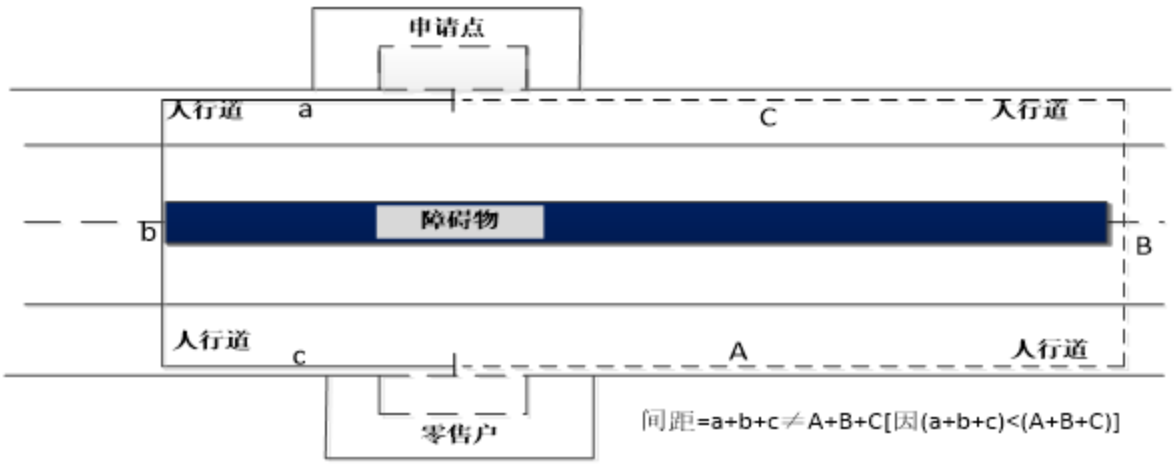

（图4）

5.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上有隔离带且有斑马线的，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选取最近斑马线，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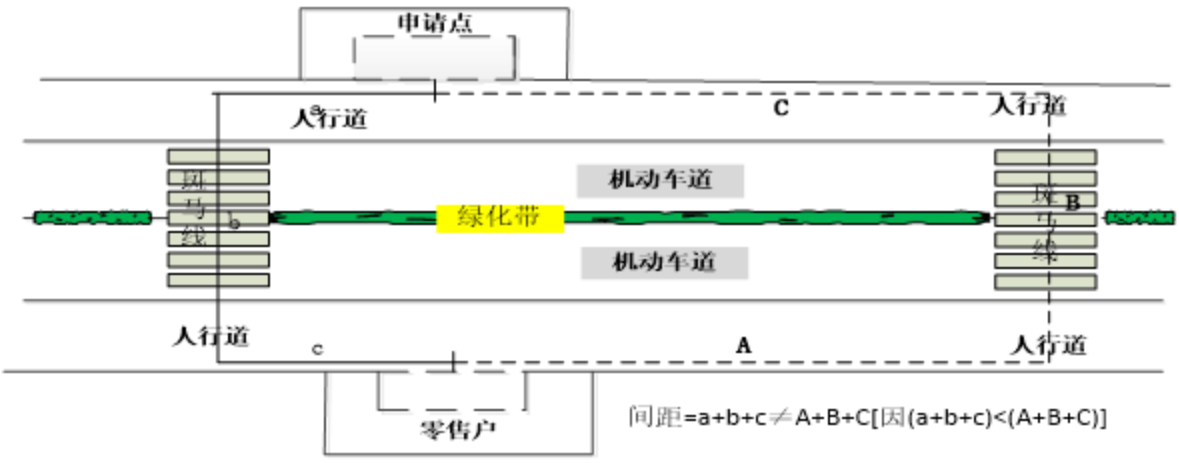

（图5）

6.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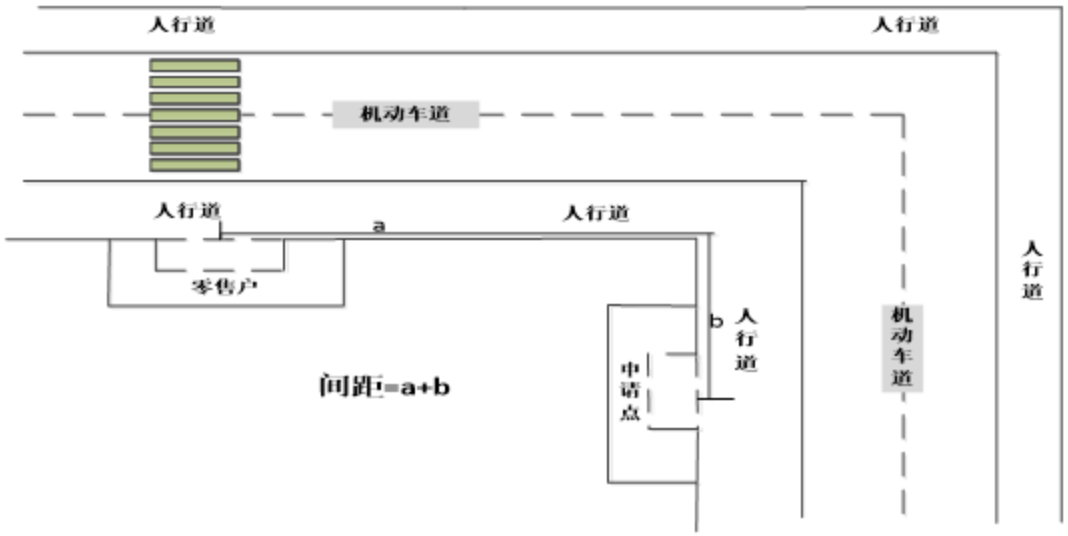

（图6）

7.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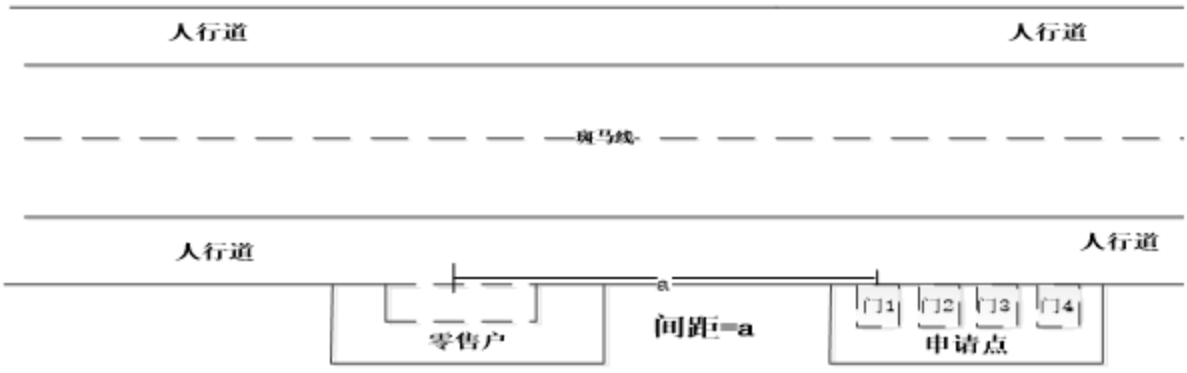

（图7）

8.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8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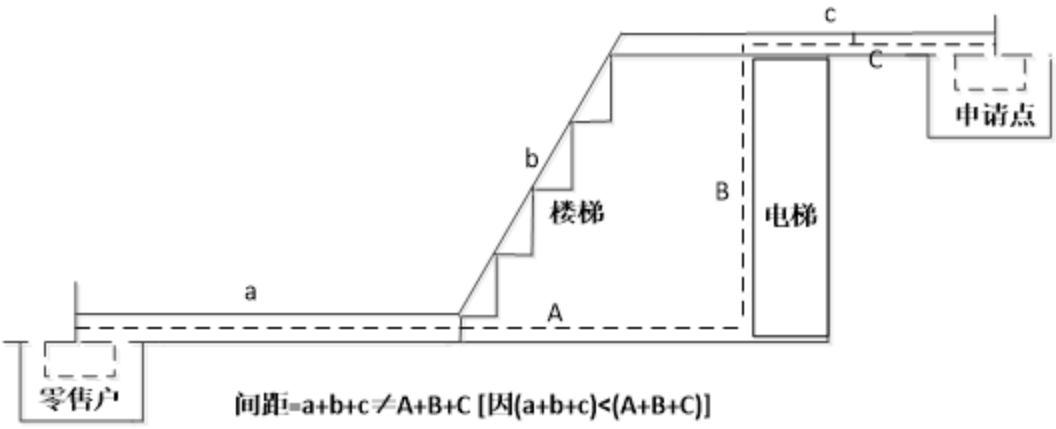

（图8）

9.各类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0.在商场商厦、综合体等大型建筑室内设置柜台的申请点，按照上述测量方法，以距离最近通道口的柜台中间点为测量起始点进行测量。

11.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